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手
术导航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55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
瘤医院河南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5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1 -
二、授权委托书	- 52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3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55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56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57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58 -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62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3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64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6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7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8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9 -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	- 70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72 -
十七、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手术导航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55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手术导航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2900000.00元

最高限价：2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355-1	河南省肿瘤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 肿瘤医院河南医 院)手术导航系统 采购项目	2900000.00	2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采购 1 套手术导航系统，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5.2 包段划分：一个标段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期 5 年

5.6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予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予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3.2、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4日至 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官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电话：0371-6558700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李东之、李金泽

电话：0371-65528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李东之、李金泽

电话：0371-65528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电 话：0371-6558700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富祯 李金泽 李东之 电 话：0371-6552880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手术导航系统采购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755
1.3.3	招标内容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采购1套手术导航系统，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1.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1.3.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6	质保期	原厂整机质保期5年
1.3.7	质量	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p>

		<p>(1) 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p> <p>(2) 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p> <p>(3) 投标人的经营资质：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予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予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2、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

	<p>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3）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p> <p>（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p>
--	---

		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 10. 1	实质性要求 和提交	<p>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

		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项目预算及招标控制价：2900000.00元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圆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4.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p> <p>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p> <p>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申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不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申明）。</p> <p>三、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p>

		<p>(1) 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p> <p>(2) 境内生产商的生产资格：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p> <p>(3) 投标人的经营资格：①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予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予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p> <p>(4) 投标产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p> <p>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p> <p>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一) 投标文件份数：</p> <p>①纸质版：一正一副，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当日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p>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p> <p>(二) 签字或盖章要求：</p> <p>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p>

		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关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任何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10日9: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 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手术导航系统
6.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官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 李东之 李金泽 电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其他	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126010100072801
	履约验收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流程以合同为准）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价的5% 形式：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

	<p>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附件 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手术导航系统采购项目。

1.2 定义

-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1.2.2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 1.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五、技术偏离表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

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提交

7.2.1 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 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提供资格申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 税和不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申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 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 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 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 (1) 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 (2) 境内生产商的生产资格：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
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 (3) 投标人的经营资格：①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予经营备案
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予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
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
定的经营条件。
- (4) 投标产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结论

附件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2. 法律依据：

3. 质疑事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形式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形式评审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5.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5)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机器码：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3.5.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4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35分 其他评分标准：35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设备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格}) \times 30 \% \times 100$
技术评分标准 (35分)	技术参数 (35分)	①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打分，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35分； ②带“★”为核心参数，每有一条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在35分的基础上扣3分；不带“★”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35分的基础上扣除0.5分，扣完为止。 示例：“★1.2 定位追踪系统：需配置红外线光学导航模块 1.2.1 配备激光定位装置：能够引导位置侦察仪快速锁定病人解剖结构的手术野位置，从而快速设定好导航工具的位置； 1.2.2 导航定位仪：具备主动发射和被动接受功能。 1.2.3 术中手术床或患者位置的变化不影响注册精度和导航精度。” 则需1.2.1、1.2.2、1.2.3全部满足。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35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9分)	供货、安装、运输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等。 ①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9分。 ②供货、运输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

		<p>③供货、运输方案较差的，得 3 分。 没有供货、运输方案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9分)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对象明确，培训目标明确，课程分解合理，由易到难，深入浅出，有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培训方案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对象较明确，培训目标较明确，有重点难点分析。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③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对象明确，培训内容一般，培训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7分)		<p>供应商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响应流程、问题反馈、答疑时效、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经验、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强得 7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较为合理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缺项较多、内容较少、服务内容模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措施等粗略得 1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p>
优惠承诺 (10分)		<p>投入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可行、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包括质保期外的优惠承诺）： ①优惠承诺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积极有利，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或提高效益，得 10 分； ②优惠承诺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采购人相关利益，得 6 分； ③优惠承诺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p>

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 手术导航系统 一套，_____品牌为: _____，型号为: _____；合同总金额为:
(小写)：_____ (大写)。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
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且需经甲方确认。
-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五、安装及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

2、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乙方（供货方）负责。完毕后，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软件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3、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4、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验收通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

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购置申请单、采供单、验收合格单、入库单），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_____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4、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附件（_____等）、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等。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_____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_____小时内响应，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_____页）

9、乙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原件。

九、技术服务

-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____人次的免费培训。
-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____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

1、供应商需提供涉及采购方肿瘤放疗信息管理、HIS、PACS、医技预约、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采购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并提供设备运行效率及经济效益的实时分析服务，由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细化、补充。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 文名称	型号和 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 称	单价	总价	备 注
1									
2									
3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

(请将承诺函添加至本协议附件内)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外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 ①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产品开机率≥95%, (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 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 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 生产企业/制造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进口产品填写)

致: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作为生产(设备名称)的企业(国外生产企业名称)的中国国内一级代理商(代理商名称), 根据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
准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购销合同有效期内,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购销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
贵单位提供投标产品, 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外服务, 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
程。如有违反, 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 合法, 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年内: ①提供整机全保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
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 贵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产品
开机率 $\geqslant 95\%$, (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 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 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 _____

一级代理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手术导航系统_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是否核 心产品	所属 行业	备注
1	手术导航系统	1	290 万元	290 万元	是	是	工业	
投标报价不可超过单价及预算金额。								

手术导航系统_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1	进口产品	(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需求注明接受进口产品的，所投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有关报关等手续及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货物，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质量保证	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厂家整机（含核心备件）质保 5 年，开机率 ≥95%，
3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供货。 投标人请自报最短交货期
4	质量标准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 2、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
5	付款条件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购置申请单、采供单、验收合格单、入库单），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7	采购范围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9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手术导航系统_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10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p> <p>(1) 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p> <p>(2) 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p> <p>(3) 投标人的经营资质：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予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予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p> <p>2、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p>
11	业绩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投标人自身近 <u>5</u> 年以来 <u>手术导航系统</u> 同品牌产品业绩 <u>2</u>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投标人自身近 <u>5</u> 年以来 <u>手术导航系统</u> 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业绩 <u>2</u> 份。</p>
12	安装及验收	<p>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p> <p>2、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乙方（供货方）负责。完毕后，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软件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p> <p>3、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p> <p>4、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p>

手术导航系统_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约责任。
13	技术指导与培训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同时技术人员应掌握一定的故障处理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14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服务。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手术导航系统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光学模块+电磁模块可实现神经外科全场景手术应用，为保证最佳使用效果和设备采购的先进性，建议各设备品牌厂家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

二、用途：

该设备功能满足神经外科在颅脑肿瘤/血管/脑出血/脓肿/活检/脑室引流等各类手术中精准定位病灶，可以实现 MRI 和 CT、DSA 等图像数据融合，将患者的数字化影像数据上传到导航系统中，导航系统帮助医生在手术前确认手术入路，术中实时跟踪，显示确切位置，查看手术切除范围，协助医生顺利完成手术。可实现在光学导航模式下术前规划，术中引导，开展脑肿瘤穿刺活检手术。可实现在电磁导航模式下实现术前、术中病灶定位、规划切除范围，引导分流，引流等功能。

三、技术参数要求：

1、导航系统主机

1.1 分体式设计，红外摄像头可以单独摆放至手术室任何位置，与主机和显示系统分离。

★1.2 定位追踪系统：需配置红外线光学导航模块

1.2.1 配备激光定位装置：能够引导位置侦察仪快速锁定病人解剖结构的手术野位置，从而快速设定好导航工具的位置：

1.2.2 导航定位仪：具备主动发射和被动接受功能。

1.2.3 术中手术床或患者位置的变化不影响注册精度和导航精度。

★1.3 定位追踪系统：导航需配置电磁导航模块

1.3.1 在电磁导航模式下，可注册常用第三方的手术器械实现导航功能。

1.3.2 具备磁场发生器，配备可放于患者头下或更灵活的悬挂式磁场发生器，磁场发生器可在三个维度创建不小于 30cm×30cm×25cm 的磁场，须方便对器械的追踪；

1.3.3 电磁追踪下可支持不上头架手术，术中患者头部移动不影响导航精度；

1.3.4 电磁附件接口数目≥4 个；

1.4 具备可升级整合包括但不限于 HAAG-STREIT、LEICA 和 ZEISS 手术显微镜导航的功能，可升级一键式智能三维重建手术计划功能，可任意角度切割重建。

1.5 导航主机配置：4 核 CPU 主频≥3.1GHz，固态硬盘≥2TB，内存≥16GB。

1.6 专业医用全触摸操作屏≥21 英寸，分辨率≥1920*1080，主刀医生既可术中使用全触摸屏操作导航，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外接键盘、鼠标输入信息。

1.5 导航操作界面为 APP 设计，直观简洁。

1.6 可通过 USB 导入、导出数据。

★1.7 可自由切换中英文操作界面。

★1.8 设备可升级手术显微镜与导航连接增强现实功能。

2、注册技术

2.1 具备点注册技术。

★2.2 无线激光注册方式，无须 Maker 贴，不接触病人皮肤表面，即可采集数据进行注册，减少皮肤漂移带来的误差。

3、导航器械

3.1 具备神经外科参考架 2 个，适用于固定头架的手术，导航探针（含量规）1 套，配套消毒盒及配套有菌器械收纳箱各 1 套。

3.2 配备头带式参考架，适用于不固定头架的手术，如经鼻蝶手术及小儿神经外科手术。

3.3 配备万向臂、通用夹钳各 1 个，可与多个品牌头架快速连接。

4、软件参数

4.1 可将 CT、MRI、PET、SPECT、DSA、MRS、MEG 等影像通过院内网络直接调入导航系统，也可以通过 U 盘拷贝，精确实施术前计划。

4.2 具备手术入路设计功能，确定靶点与入路后自动生成手术入路，可设置入路直径颜色。

4.3 具备全自动影像融合软件：可同时融合 CT、CTA、MR-T1、MR-T2、MRA、fMRI、3D-DSA、PET-CT、3D-MRS 等多模态影像数据。

4.3.1 具备调节感兴趣区功能，可将自动融合算法限制在 ROI 区域，提高特定区域的融合准确性。

4.3.2 具有融合树功能，可根据临床需要，任意调节多模态影像的融合配对，提高融合效率和准确性。

4.4 具备智能病灶勾画软件：两笔勾画即可自动生成病灶的三维结构。

4.4.1 可自动生成 PDF 格式肿瘤评估电子报告，包含肿瘤体积、Macdonald 标准以及实体瘤疗效评价标准（RECIST）的信息，提供官方软件说明书证明此功能。

4.5 具备入路计划功能，可在术中通过导航探针实时设计穿刺入路，模拟穿刺进针

4.6 具备最大密度投射导航模式，可使用患者血管影像重建最大密度投射视图模式，并进行导航。

★4.7 具备模拟开颅功能，患者注册后可使用导航探针在头部勾画开颅部位，自动去除勾画部位的皮肤及颅骨，显露病灶及血管等创建的三维结构。

4.8 具备神经外科导航功能，导入数据后可自动三维重建，术中实时跟踪手术工具的位置轨迹，同时显示在冠状位、矢状位、轴状位及三维图像上，可对导航图像进行窗宽、窗位调节。

4.8.1 具有智能自动缩放功能，导航器械保持静止时，自动将缩放系数增大到2倍以上，方便实时导航观察解剖结构细节。

4.8.2 具有智能视频窗口最大化功能，连接内镜时，在≤30秒内未进行器械导航时，自动将内镜视频视图显示为全屏，方便助手和器械护士观察配合手术。

4.8.3 具有图像测量功能，可在冠状位、矢状位、轴状位及三维图像上显示测量的数值。

4.8.4 具备手术工具的虚拟延长功能，可测量距离、快速设计手术入路等。

5、无框架机械臂定位功能

5.1 具备无框架机械臂定位软硬件。

5.2 可定位1.8mm到8mm直径的各种器械（包括穿刺活检器械）。

5.3 可定位各种穿刺针、碎吸针，用于血肿穿刺、脓肿穿刺等手术。

5.4 可定位内镜，用于内镜下穿刺等手术。

6、配置术前计划独立工作站软件

6.1 软件：具备纤维素追踪功能，且可实现使用大脑解剖模型实时动态追踪，并通用红、绿、蓝颜色区分纤维束走向；具备可选配置颅脑自动分割：基于人工智能算法自动标记颅脑解剖结构，包括大脑、小脑、脑干、丘脑、海马视神经、面神经、视交叉、位听神经等

7、配套医用耗材或诊断试剂报价

请在下表列出设备实现上述技术功能，所需医用耗材或试剂的信息（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附表：耗材报价表

序号	耗材/试剂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价格	单位
1						
2						
.....						
注：		1、上述耗材/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附后，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请将国家相应文件截图附后 2、涉及的耗材/试剂须承诺有效期为一个月之内，供货公司自行调配，出具纸质承诺附后。				

四：质保期

原厂整机质保期5年

五、配置清单：

分类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主机	1. 1	光学模块导航 软/硬件	1 套
	1. 2	电磁模块导航 软/硬件	1 套
	1. 3	注册模块 软/硬件	1 套
	1. 4	配准系统 软/硬件	1 套
	1. 5	通用数据管理软件	1 套
2 光学导航工具	2. 1	患者参照连接臂	1 个
	2. 2	非无菌颅脑附件存储箱	1 个
	2. 3	配准探针	1 个
	2. 4	配准探针的量规	1 个
	2. 5	颅脑/耳鼻喉配准附件存储箱	1 个
	2. 6	颅脑/耳鼻喉导航探针（带量规）	1 个
	2. 7	颅骨配件灭菌托盘	1 个
	2. 8	激光表面注册工具	1 个
	2. 9	头带式参考架	2 个
	2. 8	光学第三方工具注册 软/硬件	1 套
3 电磁导航工具	3. 1	电磁发生器	1 个
	3. 2	电磁配准探针	1 个
	3. 3	电磁短探针	1 个
	3. 4	电磁一次性探针的器械适配器	1 个
	3. 5	电磁配件灭菌托盘	1 个
	3. 6	电磁第三方工具注册 软/硬件	1 套
4 定位机械臂	4	立体定向活检系统 软/硬件	1 套
5 术前计划工作站	5. 2	工作站-纤维束追踪计划功能软件	1 套
	5. 3	工作站-靶区自动勾画功能软件	1 套
	5. 4	工作站-影像融合功能软件	1 套

手术导航系统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供应商需提供涉及采购方肿瘤放疗信息管理、HIS、PACS、医技预约、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采购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并提供设备运行效率及经济效益的实时分析服务，由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手
术导航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地址、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我方详细研究贵方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揽(项目名称)的供货合同。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3. 《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附件。
 4. 如果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本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提供虚假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按合同格式要求提供厂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未能按期提供的，视为放弃本项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手术导航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采购1套手术导航系统，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品牌、型号		
交货期 (投标人请自报最短交货期)		
质保期	年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	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中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 说明：1. 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质量保证期必须填写明确的质保年限，如与其他承诺内容不一致，以此表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

4.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全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									
合 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耗材报价表

序号	耗材/试剂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价格	单位
1						
2						
.....						
	注： 1、上述耗材/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附后，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请将国家相应文件截图附后 2、涉及的耗材/试剂须承诺有效期为一个月之内，供货公司自行调配，出具纸质承诺附后。					

注：表中列出设备实现“第五章 手术导航系统技术参数”技术功能，所需医用耗材或试剂的信息（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 4、在“投标响应情况”中须写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2营业执照

7.3 相关证书

1、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 (1) 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勾选投标产品的型号）；
- (2) 境内生产商的生产资格：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勾选投标产品的型号）；
- (3) 投标人的经营资格：①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予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予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 (4) 投标产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7.4其他资料

- 1、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
- 2、提供 2025 年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不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3、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执照、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如有相关产品，请按照格式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要求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供应商产品资料。

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 格式自拟)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七、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格式自拟)**